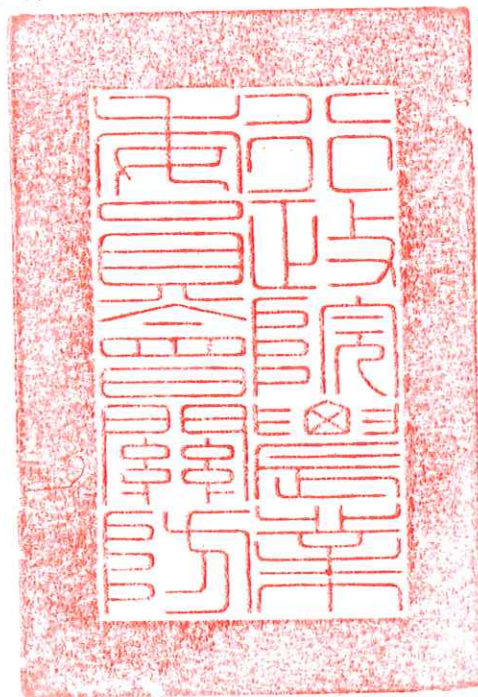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47524號



主旨：公告延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受理太陽能業者辦理漁電共生試驗之收件日期。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本會107年7月12日農漁字第1071347253號公告延長受理期間為107年6月1日至107年8月15日止，為利業者申辦，延長受理期間至107年9月30日止（以本會漁業署收件日期為準）。



主任委員 林聰賢

各試驗區位概要

縣市	不利農業經營範圍 之區位	面積(公頃)	申請試驗面積之上限 (公頃)
雲林縣	第3區	39	2.0
	第25區	42	2.8
嘉義縣	第16區	42	0.7
臺南市	第33區	31	1.4
	第34區	20	2.6
屏東縣	第37區	213	2.8
合計			12.3

備註：申請時仍以遮蔽率40%計算可設置太陽能設施面積。

第3區
雲林縣-臺西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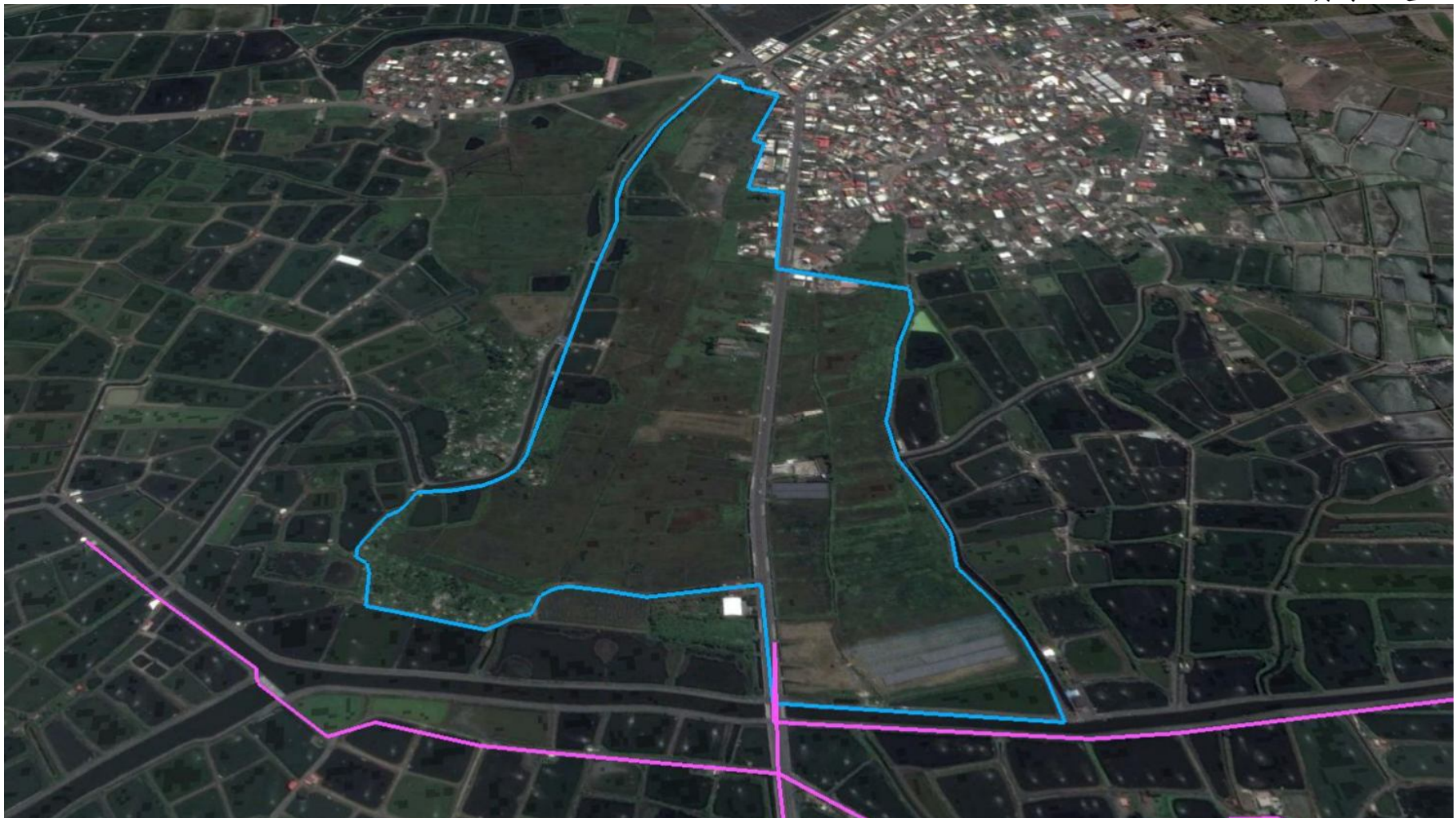
面積39公頃
饋線位置



第16區
嘉義縣-布袋鎮

面積42公頃

饋線位置



第25區 雲林縣-臺西鄉

面積42公頃
饋線位置



第33區 台南市-北門區

面積31公頃
饋線位置



第34區 台南市-北門區

面積20公頃
饋線位置



第37區 屏東縣-林邊鄉

面積213公頃
饋線位置

